沁源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关于做好过渡期内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6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目标及任务

 **（一）资金整合目标**

 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2023年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8044万元。

 **（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产业振兴。**坚持发展“特优”农业产业，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产业链、价值链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一产强、二产优、三产活，推动农业生产全环节升级，加快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格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人才振兴。**结合“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就地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产业有奔头，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要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制定人才、财税等优惠政策，为人才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激活农村的创新活力。

**——文化振兴。**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既要发展产业、壮大经济，更要激活文化、提振精神，繁荣兴盛农村文化。要把乡村文化振兴贯穿于乡村振兴的各领域、全过程，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的精神动力。

**——生态振兴。**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组织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培优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规划引领原则。**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要结合我县乡村振兴总规划，围绕年度任务目标，以重点乡村振兴项目为载体，用好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坚持改革创新、统筹使用原则。**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尽可能将整合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统筹安排各类项目，形成合力，避免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与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简单重复。

 **（三）坚持分工负责、责权统一原则。**在资金整合使用中，要明确部门分工，各级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履职尽责，积极作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

三、资金统筹范围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和《山西省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后的<省级统筹整合资金目录表>的通知》（晋统筹办〔2017〕2号）精神，2021年纳入我县统筹整合范围的上级专项涉农资金包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资金）、水利发展资金（不含“七河”“五湖”、基建、水库移民后续扶持部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普惠、民生和救灾部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四、统筹资金投向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可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发展、水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环境整治、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项目与资金安排详见附表）。

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要占到全部整合资金的50%以上，将三大省级战略、五大平台、十大产业集群和支持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等项目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五、组织保障

**（一）建立协调机制。**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保资金统筹使用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保障资金需求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明确部门责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协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批复”自下而上的形式，在脱贫巩固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批复至乡镇（主管部门）进行实施，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可整合资金情况，审批确定纳入统筹整合集中使用的资金，依据乡镇（主管部门）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脱贫巩固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项目引领资金，初步确定整合资金使用投向。

 县财政局负责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预算整合资金；依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相关部门联合签字盖章后的《沁源县整合资金使用审批单》对资金申请单位核拨整合资金。

乡镇（主管部门）是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依据县乡村振兴总规划编制本乡镇（本部门）的乡村振兴规划。确定备选项目并对项目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同时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纳入项目库；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择优审定的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地点、建设任务、资金规模、时间进度计划）；依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本乡镇（主管部门）实施方案的批复，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

**（三）严格资金监管。**统筹整合资金严格执行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弥补企业亏损；

5.修建楼堂馆所；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

等公共服务设施；

10.医疗保障；

11.各类保险；

12.“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

13.注资企业；

14.设立基金；

15.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各级统筹资金管理及使用部门要认真编制资金管理台账，围绕整合方案中的项目如实反映资金的渠道来源、指标调整、科目列支及支出情况等要素。县级与乡镇、财政与相关部门的资金台帐要互相衔接。台账将作为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进展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乡村振兴局以及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安排等要在各行政村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主管部门（乡镇）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强化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做实前期工作，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坚持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的督导检查，落实管护责任，避免“重建轻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对重大项目实施专项督查，跟踪审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督。

县乡各级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等部门做好整合项目资金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县乡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沁源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

附件

沁源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实施地点 | 建设任务 | 资金规模 | 筹资方式 | 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计划投入 | 补助标准 | 进度计划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27662** |  | **8044** |  |  |  |
|  | **林草局** |  |  |  | **1425** |  | **175** |  |  |  |
| 林麝驯养繁殖补助项目 | 林草局 | 林草局 | 沁河镇、法中乡、郭道镇 | 购买种麝250只 | 625 | 县级 | 75 | 种麝每头3000元，能繁母麝每头3000元。 | 12月底完成 | 林麝养殖规模扩大250只 |
| 林下中药材种植奖补 | 林草局 | 林草局 | 全县范围 | 种植党参、苦参10000亩 | 800 | 县级 | 100 | 100元/亩 | 11月底完成 | 新增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10000亩 |
|  |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  |  |  | **20300** |  | **2300** |  |  |  |
| 圈舍建设及畜禽引进 |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 12个乡镇 | 88800平方米牛1000余头羊3000余只猪1000余只蛋鸡苗5万只 | 20000 | 县级 | 2276 | 200元/平方牛3000元/头羊300/只猪1000/头蛋鸡2/只 | 12月底完成 | 扩大养殖规模，提升养殖效益。改良畜禽生产效能，增加养殖效能 |
| 青贮窖建设 |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 12个乡镇 | 4000立方米 | 300 | 县级 | 24 | 60元/立方 | 12月底完成 | 提高秸秆利用，增加养殖经济效益 |
| 　 | **农业农村局** | 　 | 　 | 　 | **4275** |  | **4275** | 　 | 　 | 　 |
|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1万亩 | 200 | 县级 | 200 | 200元/亩 | 11月前完成 | 玉米不减产，多收一茬豆 |
| 水果玉米种植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1000亩 | 10 | 县级 | 10 | 100元/亩 | 11月前完成 | 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单产效益 |
| 马铃薯种薯补贴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1.2万亩 | 590 | 县级 | 590 | 600元/亩 | 11月前完成 | 带动我县特优马铃薯产业发展 |
| 马铃薯原种繁育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1500亩 | 75 | 县级 | 75 | 500元/亩 | 11月前完成 | 提高优质脱毒种薯生产能力 |
| 中药材育苗补贴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党参育苗1000亩，黄芪、黄芩育苗2000亩 | 220 | 县级 | 220 | 党参1000/亩，黄芪、黄芩600元/亩 | 12月前完成 | 亩收入8000元左右 |
| 中药材种植补贴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19900亩 | 739 | 县级 | 739 | 一年生长周期400元/亩，三年以上第一年400元/亩，第二年400元/亩，第三年100元/亩 | 12月前完成 | 发展中药材产业，增加农民收入 |
| 食用菌种植补贴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450万棒 | 450 | 县级 | 450 | 每棒1元 | 12月前完成 | 实现利用资源优势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目标 |
|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5860m³ | 100 | 县级 | 100 | 参照晋农市发【2022】2号文件建设项目奖补目录和县奖补政策执行 | 12月前完成 | 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后一公里问题 |
| 草莓种植补贴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法中乡沁河镇 | 设施草莓种植200亩 | 40 | 县级 | 40 | 每亩2000元 | 12月完工 | 实现利用资源优势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目标 |
| 秸秆青贮 | 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全县 | 2万亩 | 40 | 县级 | 40 | 20元/亩 | 9月底完成 | 秸秆循环利用 |
| 秸秆黄贮 | 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全县 | 3万亩 | 60 | 县级 | 60 | 20元/亩 | 10月底完成 | 秸秆循环利用 |
| 土地深耕 | 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全县耕地 | 12万亩 | 360 | 县级 | 360 | 30元/亩 | 12月完成 | 粮食增产 |
| 蔬菜种植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2000亩 | 20 | 县级 | 20 | 露地蔬菜100元/亩，设施蔬菜种植，200元/亩 | 12月前完成 | 丰富“菜篮子”工程 |
| 清种大豆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11000亩 | 110 | 县级 | 110 | 100元/亩 | 12月前完成 | 增加大豆产量 |
| 撂荒地复耕复种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5000亩 | 50 | 县级 | 50 | 100元/亩 | 12月前完成 | 增加耕地面积 |
| 设施大棚建设补贴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春秋棚200亩，日光温室大棚（食用菌菇房、覆被式钢架大棚）100亩，食用菌生产车间 | 200 | 县级 | 200 | 日光温室大棚（食用菌菇房、覆被式钢架大棚），1万元/亩；春秋棚，0.2万/亩；智能温室大棚，30万元；食用菌生产车间：日光式钢棚，60元/㎡；钢构全封闭式，100元/㎡ | 12月前完成 | 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农民收入 |
| 农产品烘干房补贴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1000m³ | 20 | 县级 | 20 | 烘干房，200/m³ | 12月前完成 | 推动农产品向加工发展 |
|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36个村 | 941 | 县级 | 941 | 每村20-30万 | 12月前完成 | 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特色产业，提高收入 |
| 金融扶持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全县12个乡镇 | 23个龙头企业 | 50 | 县级 | 50 | 按基准利率的30%予以贴息 | 12月前完成 | 扶持农业企业 |
|  | **乡村振兴局** |  |  |  | **1662** |  | **1294** |  |  |  |
| 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创建 | 乡村振兴局 | 创建乡镇人民政府 | 符合创建的村庄片区 |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 1000 | 县级+自筹 | 750 | 按实施项目总投入补助比例 | 12月前完成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培育乡村产业发展 |
| 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 | 乡村振兴局 | 乡村振兴局 | 全县范围 | 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小额信贷进行贴息 | 190 | 省级 | 190 | 按贷款额度的同期利率进行贴息 | 12月前完成 | 脱贫户通过小额信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
| 2022-2023学年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 乡村振兴局 | 乡村振兴局 | 全县范围 | 完成全县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校补贴 | 65 | 省级 | 65 | 每年每人补助0.3 | 2023年底完成 | 完成全县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校补贴 |
| 致富带头人培训费用 | 乡村振兴局 | 乡村振兴局 | 全县范围 |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高级管理示范培训 | 7 | 省级 | 7 | 执行文件补助标准 | 12月前完成 | 提高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管理水平 |
| 太行家政培训费用 | 乡村振兴局 | 乡村振兴局 | 全县范围 | 有外出就业意向，年龄在18—55周岁之间，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和其他农村剩余劳动力进行培训 | 8 | 省级 | 8 | 执行文件补助标准 | 12月前完成 | 通过自身技能水平的提升，实现稳定就业增收 |
| 脱贫劳动力“三项”补贴及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 乡村振兴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全县范围 |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脱贫户进行补贴 | 154 | 省级 | 154 | 执行文件补助标准 | 10月-12月完成 | 促进脱贫户增收 |
| 四元村滑子菇种植项目 | 乡村振兴局 | 四元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 沁河镇四元村 | 建设种植大棚10座，占地面积20余亩 | 100 | 省级+自筹 | 50 | 按项目总投入的比例进行补助 | 4月-6月完成 | 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群众致富 |
| 城南村粉制品厂原材料库房维修 | 乡村振兴局 | 城南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 沁河镇城南村 | 维修原材料库房12间 | 30 | 市级+自筹 | 15 | 按项目总投入的比例进行补助 | 4月-6月完成 | 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群众致富 |
| 崖头村农机具托管服务项目 | 乡村振兴局 | 崖头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 景凤镇崖头村 | 购买拖拉机1604 （旋耕、深耕、秸秆粉碎）青贮机、收割机 | 50 | 省级+自筹 | 30 | 按项目总投入的比例进行补助 | 4月-6月完成 | 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群众致富 |
| 益泽沟村农机服务项目 | 乡村振兴局 | 益泽沟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 王陶镇益泽沟村 | 购买一台多功能农用机械，可以收割青储饲料、收玉米、在全镇通过农机服务发展集体经济 | 28 | 市级+自筹 | 15 | 按项目总投入的比例进行补助 | 4月-6月完成 | 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群众致富 |
| 南峪村道路护坡扎坝工程 | 乡村振兴局 | 南峪村村委 | 中峪乡南峪村 | 南峪村道路护坡扎坝工程，扎坝40米长，6米高 | 30 | 市级+自筹 | 10 | 按项目投资缺口补助 | 5月-7月完成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出行 |

|  |
| --- |
|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